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基本法定職權 (107.9.29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正通過)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目的	出席人數	法源依據
班級家長會	☆ 開學後 21 日內召開，推選班級家長代表與服務班親會之義工家長 ☆ 推選一至三人(人數應明定於組織章程)	全體班級家長	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會員代表大會	☆ 開學後 35 日內召開，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 期初進行選舉並審議會務計劃及經費預決算案	全體班級家長代表	同上
家長委員會	☆ 依章程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 2-4 次 ☆ 推動家長會會務並協助學校教育發展	全體家長委員	同上
常務委員會	☆ 每月一次且經常召開，處理家長會經常性會務	全體常委	各校家長會組織章程
校務會議	☆ 一月及八月定期召開，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 議決：校務發展計劃、校內各種重要章則、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事項	會長 1 人、副會長 3 人、特教委員 1 人、委員 8 人(會員代表大會推選之)	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 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落實執行計畫並檢核其實施成果(不定時會議) ☆ 協辦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會長 1 人 副會長 3 人 特教委員 1 人	家庭教育法
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	☆ 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會議約 1-2 次)	(家長會代表 1 人)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課程發展委員會	☆ 規劃學校總體課程並審查自編教科書 ☆ 審議各科教學計劃及執行課程與教學評鑑 ☆ 協調處理教學或評量之重大爭議事項(會議約 1-2 次)	3 人 (各年級選一人)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綱要(家長代表大會推選之)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落實保障學生權益，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 ☆ 本公正公平之原則，審慎客觀地處理申訴案 ☆ 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不定時會議)	3 人 (各年級選一人) (會員代表大會推選之)	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學生獎懲委員會	☆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會議約 2-4 次) ☆ 應給予當事人及其家長陳述意見之機會	3 人 (各年級選一人)	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 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會議約 2-4 次) ☆ 審查學生能否畢業、審查各項加減分條件	3 人 (各年級選一人)	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暫行要點
桶餐管理委員會	☆ 定期會議每月一次 ☆ 桶餐問題檢討、菜單建議與其他相關事項	3 人 (各年級選一人)	金華國中桶餐委員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 (註 2)	☆ 落實「性別教育平等法」(會議約 2-4 次) ☆ 促進校園內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 ☆ 審議校園內性侵害及性騷擾等危機事件	3 人 (各年級選一人)	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主要於六月至八月召開多次 ☆ 決定學校教師之聘任 ☆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 ☆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	1 人 (會員代表大會選出)	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校長遴選委員會	☆ 由家長代表大會推選，出席教育局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浮動委員(不定時會議) ☆ 行使職權時應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意見	1 人 (會員代表大會選出)	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中長程發展計劃之研擬及修訂(會議約 2 次) ☆ 增減班級因應人力之研議 ☆ 校務會議交議或授權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2 人 (會長、七副)	92 年 10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防治霸凌委員會 (註 2)	☆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不定時會議) ☆ 協助學校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2 人 (八年級選一人) (九年級選一人)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冷氣小組委員會	☆ 班級教室冷氣之相關管理、維護、修繕與購置(不定時會議)	會長、副會長 3 人、財務召集人 七、八年級各選一人	教室冷氣管理運作辦法
校外教學工作人員	☆ 協助學校辦理各年級之校外教學招標、籌備，並隨行參與各年級之校外教學活動(會議約 6-8 次)	6 人(七八九年級各選 2 人，各年級原則不重複)	金華國中校外教學籌備委員會

註 1：以上家長會依法令應出席學校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在相關法源無明文禁止下，家長會得選出若干候補委員或代表於正式委員或代表不能出席該等會議時依序遞補，代表出席行使職權。註 2：性別平等與防治霸凌委員會建議以家長專業背景(如法律、社工、教育、輔導等相關專業)為考量，優先為法定會議出席代表，1/3 中不能同性別。註 3：出席人數 3 人以上，依各年級比例平均分配。